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8号

关于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矿业分公司二期延伸接续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二期延伸接续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矿业分公司现有矿区实施二期延伸接续工程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开采区属于《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中”的南京市梅山铁矿开采区，根据资料探明矿石资源量为9277.65万吨，类型以磁铁矿石、黄铁矿石为主。设计开采规模290万吨/年，服务年限6年。

本项目采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水平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方延伸，依托现有主井、副井等开拓工程及选矿厂，新增采区斜坡道、平巷、硐室、天井等工程，开采深度由-330米至-420米标高调整为-330米至-438米标高。采矿方法仍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项目投产后与原工程同时运行，采选能力维持原400

万吨/年，并逐步降到 290 万吨/年。项目选矿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主要包括：选矿区域管道更新改善；矿区内道路场地修缮整治；其他部分区域地面硬化、更新盖板、沟沿重砌、沟底部重整，排水系统整治等。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17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45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规范矿山开采活动，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开采层位、开采深度及开采范围开采，控制好采空区规模。设置警示标牌、隔离栏；加强塌陷地形测绘、地面变形监测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及地形地貌景观监测。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矿井涌水经井下沉淀后回用于选矿厂；选矿废水部分回用于选矿工序，其余部分进入现有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经现有排口排入秦淮新河。

废水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2直接排放“重选和磁选废水”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表2直接排放“浮选废水”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2“重选和磁选”限值。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凿岩设备采用湿式作业；放矿、卸矿口采取喷雾洒水的抑尘措施；优化爆破设计参数，减少二次爆破量，减少粉尘产生；铲装作业过程中向爆堆表面洒水，使爆堆矿岩保持一定湿度；井下破碎站内产尘点设置防尘密闭罩和高效除尘设施。选矿中碎、重选、细碎、检化验制样、危废贮存库、黄药库等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采矿工业场地、选矿厂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表7限值；危废贮存库、黄药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混凝土搅拌站颗粒物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和表3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正确选择爆破参数、减少爆破次数等措施，降低

对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开采、爆破环境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1 座危废贮存库、3 座废石仓、1 座尾矿室内堆场。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弃物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转移、运输、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尾矿砂依托现有尾矿综合利用工程综合利用，废石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井下仓污泥送至选矿系统回收利用。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应急事故池、选矿厂车间、危废贮存库、油罐区、硝酸罐区等区域重点防渗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

准规范完善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本项目，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废水量 ≤ 40 万吨、化学需氧量 ≤ 12.8 吨、氨氮 ≤ 2 吨、总氮 ≤ 5.6 吨、总磷 ≤ 0.12 吨、总铅 ≤ 0.08 吨、总汞 ≤ 0.00004 吨、总镉 ≤ 0.012 吨、总铬 ≤ 0.02 吨、总砷 ≤ 0.0002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4.499 吨、非甲烷总烃 ≤ 0.317 吨；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2.562 吨、非甲烷总烃 ≤ 0.473 吨。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物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